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雅真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劉為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於民國（下同）114年3月10日以相對人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①1,500,000元、②2,000,000元、③1,7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18日起至129年3月18日止，並約定應按月繳付本息。另關係人亦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依約其得於特約商店消費，並最遲應於帳單列印之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付清帳單上累積應繳總金額。相對人為擔保關係人劉為佑之前述借款，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4年3月12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各新臺幣（下同）2,040,000元、4,2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並辦妥設定登記在案。詎關係人就前述信用卡債務，截至帳單結帳日115年2月6日尚欠63,576元應繳款未付

清，依前述借款之借據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關係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對聲請人所負全部債務視同全部到期，合計尚欠本金5,059,548元暨其等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提出借據、信用卡申請書、土地建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交易明細查詢、信用卡帳單查詢、催告書及其掛號函件回執等影本為證，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有抵押債權存在，且查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借據暨其約定書等，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於115年3月5日通知相對人、關係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合法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其等均逾期迄未陳述意見。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依照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

附表：（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彰化縣	員林市	新崙雅	0000-0000	692.54	10000分之308	
002	彰化縣	員林市	新崙雅	0000-0000	6.95	10000分之308	
003	彰化縣	員林市	新崙雅	0000-0000	78.82	全部	

建物：（建物）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33號	
編號	建　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用		

（續上頁）

				合計	途及面積		
001	0000-000	彰化縣○○市○○○段000000000地號 彰化縣○○市○○路○段000巷00號	住家用鋼筋混凝土造3層	一層:40.54； 二層:24.75； 三層:40.54； 總面積:105.83	電梯樓梯間:12.79	全部	共有部分:新崙雅段00000-000建號:1275.2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2分之1